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29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委員蔣乃辛等 17 人，有鑑於公民團體近日前進日本福島鄰近五縣實地檢測核災輻射，在鄰近五縣驗出核污鈾-137 超標，而福島更是超標 20 倍。另外日本官方調查顯示，福島核災周圍五十公里內有十座水壩，其底部發現積藏的核污染最嚴重超標達八倍，確定水源已遭受嚴重污染，這些被污染的水源流經福島鄰近數個縣市，因此未被揭露受污染的農作物不計其數。另日本政府承認，福島第一核電站每天有至少 300 噸遭受核污染的地下水流入海洋，且這種情況在核事故發生後一直存在；而日本原子能研究開發機構預估，放射性鈾順著海流 5 年後將到達北美，10 年後回到亞洲東部，30 年後幾乎擴散到整個太平洋，其對深海魚類的汙染無法估算。另外針對車諾比核災，歐盟直到車諾比滿 30 年（鈾-137 半衰期 30 年），在原子能總署、世衛組織及綠色和平組織共同調查後，才同意微幅開放烏克蘭食品。為保障國人飲食安全，杜絕核污染於境外，本席等要求行政院全面禁止日本核災食品進口。是否有當？請公決案。

提案人：蔣乃辛

連署人：陳超明 楊鎮浚 黃昭順 林麗蟬 李彥秀

柯志恩 許毓仁 王惠美 曾銘宗 鄭天財

林為洲 孔文吉 王金平 吳志揚 許淑華

簡東明